

國立清大學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醫療器材借用須知

113 年 4 月 3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會報通過

一、為維護本校教職員工生借用醫療器材資源之權益，提升器材使用之效率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
二、借用資格：限本校教職員工生，借用時需出示學生證或職員證。

三、器材項目：拐杖、輪椅、電子腋溫計、急救箱、急救腰包、額溫槍、冰桶。

四、借用程序：

(一) 填寫醫療器材借用申請表，攜帶學生證或職員證提供檢核，上班時間至衛保組辦理，並繳交押金，各器材押金金額：

1. 電子腋溫計：每件新臺幣 100 元。

2. 急救箱、急救腰包、拐杖：每件新臺幣 500 元。

3. 輪椅、額溫槍、冰桶：每件新臺幣 1,000 元。

(二) 借用時應當場點清物件，有效期限及測試功能。

(三) 如有特殊原因無法如期歸還，應在到期日前向衛保組辦理續借，續借以 1 次為原則。

五、借用期限：

(一) 拐杖、輪椅：借用日起 2 週為限。

(二) 急救箱、急救腰包、額溫槍、冰桶：活動日前 2 天借用，活動日結束後 2 天內歸還。

六、歸還程序：

(一) 歸還時需與衛保組人員同時確認器材無損壞，方可退還押金。

(二) 如器材遺失或損壞，應須於 2 週內修繕或購置相同器材歸還，方可退還押金。

(三) 逾期者自實際歸還日起將停止其借用權 2 週。

(四) 逾期 2 週未歸還且未辦理續借，則依本校相關規定懲處。

七、借用注意事項：

(一) 急救箱、急救腰包、額溫槍及冰桶僅提供辦理校內活動及學生社團借用，不提供個人借用。

(二) 急救箱、急救腰包限上過急救箱使用教學或 4 小時以上急救教育課程，並領有期限內證書者始可借用。

(三) 急救箱或急救腰包每 1 活動或社團以借用 1 個為原則。

八、本須知經學務會報通過後實施。

國立清華大學衛生保健組醫療器材借用申請表

113 年 4 月 3 日製表

系所/單位		借用人		學號/員編	
聯絡電話		E-mail			
借用事由	☐ 自用 ☐ 活動/社團名稱：				
借 用 項 目	數量	器材編號	押金	借用期限及借用需知	
☐ 急救箱	個	NO. 號		● 活動日前 2 天至活動結束後 2 天。 ● 僅提供辦理活動及社團借用，不提供個人借用。 ● 急救箱、急救腰包押金 500 元。 ● 額溫槍、冰桶押金 1,000 元	
☐ 急救腰包	個	NO. 號			
☐ 額溫槍	支	NO. 號			
☐ 冰桶	個	NO. 號			
☐ 拐杖	副	NO. 號		借用期限 2 週、押金 500 元	
☐ 輪椅	輛	NO. 號		借用期限 2 週、押金 1,000 元	
☐ 電子腋溫計	支	NO. 號		押金 100 元	
押 金 合 計					
備註	1. 急救箱內非耗材，使用過應歸還物品或空瓶，非耗材為剪刀、鑷子、腋溫計、即冷冰袋、肌樂。腋溫計使用後，請用酒精棉片或以濕紙巾擦拭後自然風乾。 2. 如耗材使用後不足時，可於上班時間至衛保組補充。 3. 如器材遺失或損壞，應須於 2 週內修繕或購置相同器材歸還，方可退還押金。 4. 逾期者自實際歸還日起將停止其借用權 2 週。 5. 逾期 2 週未歸還且未辦理續借，則依本校相關規定懲處。				

☐經學校向借用人_____ (簽章)告知個人資料保護法義務事項，已清楚瞭解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，並同意於上開告知事項一至三範圍內，得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資料。

☐本人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事項二所提之個人資料。

借用人簽章：	借 用 日 期：	年	月	日
	預計歸還日期：	年	月	日
衛保組簽章：	檢核證件日期：	年	月	日

歸還者簽章：	歸 還 日 期：	年	月	日
衛保組簽章：	點 收 日 期：	年	月	日

(衛保組點收入需確認借用物品是否有損壞情形)